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關連交易進展
關於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之補充承諾函

茲提述(i)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李良彬先生、胥小慰女士及蒙金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李良彬先生同意出售蒙金礦業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元(「該收購」)。由於李良彬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3年8月7日，本集團已完成該收購。於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蒙金礦業70%股權，而蒙金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關於該收購之補充承諾函

為管理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經審慎判斷且與本公司進行充分協商後，李良彬先生作出以下補充承諾：

- (i) 自李良斌先生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完成後的60個月內，如蒙金礦業未能更新由其擁有的加不斯鋯鉬礦採礦証，本公司有權聘請評估機構對相關蒙金礦業股權進行評估；且
- (ii) 李良彬先生將根據評估結果，向本公司補償該收購的代價與相關蒙金礦業股權的評估差額。

本公司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沒有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